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司調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朱宏輝

代 理 人 林明倫律師

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培醒、展晟營造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80,000元，應徵聲請費5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